

臺南市歸仁區公所 函

地址：71102臺南市歸仁區中山路2段2號
承辦人：雷瑩萍
電話：2301518#513
傳真：2393112
電子信箱：vivian0226@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立歸仁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13日

發文字號：所民字第11400112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0011250A00_ATTACH1.pdf、0011250A00_ATTACH2.ods、
0011250A00_ATTACH3.odt、0011250A00_ATTACH5.pdf、0011250A00_ATTACH6.odt)

主旨：114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訂於114年8月23日（星期六）同日舉行投開票，請貴機關（學校）依員額分配表及說明各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南市選舉委員會114年6月11日南市選一字第1143150104號函辦理。
- 二、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依「中央選舉委員會選舉工作費支給表」（如附件）核發工作費，主任管理員3,300元，主任監察員2,750元，管理員2,100元，監察員2,000元，預備員2,000元。
- 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除依規定發給投票日工作費外，並依行政院72年11月9日台72人政參字第30519號函意旨，參加選務工作人員給予補假1天。
- 四、投開票所管理員均應以年滿18歲以上者始可擔任，服替代役之役男依法不得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



五、為降低工作人員投票之不便，推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請考量工作人員投票之近便性，依公民投票法第24條準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7條規定，投票所工作人員得在工作地之投票所投票，但以戶籍地與工作地投票所均在臺南市為限。

六、被推薦之工作人員由本所遴派至臺南市歸仁區投開票所擔任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管理員或預備員，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均須參加區公所辦理之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講習後發給講習交通費200元及核發學習時數3小時，講習會預定於114年7月下旬至8月初辦理，屆時由本所另函通知被推薦之工作人員。

七、請貴機關（學校）推薦同仁參與，並請於114年6月23日（星期一）前將推薦名冊（核章後掃描檔及電子檔）免備文寄至vivian0226@mail.tainan.gov.tw。

正本：臺南市歸仁戶政事務所、臺南市歸仁地政事務所、臺南市政府文化局（歸仁文化中心）、臺南市歸仁區衛生所、國立新豐高級中學、臺南市立歸仁國民中學、臺南市立沙崙國民中學、臺南市歸仁區歸仁國民小學、臺南市歸仁區歸南國民小學、臺南市歸仁區保西國民小學、臺南市歸仁區紅瓦厝國民小學、臺南市歸仁區大潭國民小學、臺南市歸仁區文化國民小學、臺南市立歸仁幼兒園、歸仁區農會

副本：本所民政課

電文
2025/06/13
11:53:51
交換

